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04/15 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司調 002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目前已改由收容人自行整理物品，不再指派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並持續向同仁宣導，避免有視同作業收容人涉入公權力等業務。(2)法務部矯正署業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不定期由轄區視察前往東監實地查察視同作業收容人管考業務。(3)矯正署亦以 114 年 8 月 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404009430 號函請各矯正機關詳實檢核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後續矯正署亦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4)矯正署亦將持續督導所屬加強對嚴重情緒行為高干擾收容人之輔導，以避免再生爭議，減少耗費行政資源。(5)矯正署亦將持續督導所屬依相關規定辦理違規，確保收容人得以知悉違規事實及所受懲罰，以減少爭議，並加強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訓練，強化值勤人員在違規調查與訪談方面之專業知能及技巧，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6)違規調查訪談部分，經抽查東監違規調查程序及訪談紀錄製作情形符合規定。(7)證物保存情形部分，經查東監查獲違禁物品後續處理情形，皆列冊登記並逐級陳核，嗣於次月提報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相關科室會同政風室依程序辦理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如有違反刑事法令規定者，另行將證物交予司法機關偵辦，足徵東監業已遵循相關規定辦理。</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04.15 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